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摘牌志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安徽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方面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2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要求，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涉及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。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2】20号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